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
胶瓶胚 305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迁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305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

手
项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305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
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0040）（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
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o5at0		
建设项目名称	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305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女
F
性
S
出
D
专
P
机
A

签
Is
签
I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2025052139340741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5-21 12: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1 12: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1		41		41			
截止			2025-05-27 11: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7 11:3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29~2024-10-28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第20页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29~2024-10-28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首页	« 上一页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2-03-03~2023-03-02	第2记分周期 0 2023-03-02~2024-03-01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第20页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东一路 16 号 1 栋 1 层部分区域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9 分 49.805 秒，北纬：22 度 37 分 49.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塑料瓶胚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东一路16号1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7540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杜阮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s）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NO 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VOCs、NO 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VOCs、NO _x 、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 ₅ ）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YS4407032210003）、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瓶胚制造。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入杜阮河。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VOCs原料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编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	项目属于塑料瓶胚制造，项目拟落实三级防控措施（围堰）。	符合

		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YS44070322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产业集聚地（YS440703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地。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PET为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入杜阮河。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ET，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密闭车间对其产生的挥	符合

			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密闭车间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拟采用密闭车间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3.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3.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3.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3.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 47号				
	4.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ET，属于低挥VOCs原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号)				
	5.1	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不属于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6.1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低VOCs原辅材料,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符合
8、《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8.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瓶胚制造,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11日）			

9.1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入杜阮河。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盛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6 号，占地面积 332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8 平方米，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由于生产需要，江门市蓬江区盛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名称变更为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现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拟整体迁建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东一路 16 号 1 栋 1 层从事塑胶瓶胚的生产。厂房是 1 栋总层数为 3 层的建筑物，总高度约 17.2m，本项目租赁厂房 1 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总占地面积为 1850 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1650 平方米，空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5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迁建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楼，用于瓶胚生产，设注塑工序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22.5m 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杜阮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依托江门市德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暂存成品和原辅材料；办公区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和休息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迁建后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塑胶瓶胚	吨	3050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处理能力	24kg/h	19	注塑
2	烘料机	功率	6kW	4	原料烘干
3	干燥机	功率	6kW	2	
5	普通车床	功率	7.5kW	2	模具维修
6	火花机	功率	5kW	1	
7	铣床	功率	4kW	3	
8	钻床	功率	3kW	3	
9	冷却塔	循环流量	250m³/h	1	冷却

项目产品为塑胶瓶胚，塑胶瓶胚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主要产污工序为注塑，因此，采用注塑机进行产能匹配。

表2-4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处理能力 (kg/h)	数量 (台)	年生产时间 (h)	最大处理塑料 原料粒量 (t/a)	申报塑料原 料粒量(t/a)
注塑机	24	19	7200	3283	3250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1	聚酯切片（PET）	固体	1100kg/袋	吨	3150	100
2	色母	固体	25kg/袋	吨	100	10
3	机油	液体	200L/桶	吨	0.25	0.1

注：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PET 聚酯切片：聚酯 PET 是一种无色或微黄色的固体，并具有透明的外观。它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刚度，而且比较耐磨损。聚酯 PET 的密度约为 1.38g/cm^3 ，熔点为 $245\text{-}265^\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315°C ，玻璃化温度为 $70\text{-}80^\circ\text{C}$ 。此外，它还具有一定的耐热性，可在高温下长时间保持稳定。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能。它对大多数有机溶剂和化学品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包括酸、碱、酶和氧化剂等。而且，聚酯 PET 还具有较好的抗水解性，不易受潮，因此在湿润环境下，其性能基本不变。

色母：塑胶颜料是一种工业用品，用于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C ，相对密度 <1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迁建后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8 小时/班。

②劳动定员：迁建后劳动定员 77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6 迁建后全厂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3/a)			损耗 (m^3/a)	排水 (m^3/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770	770	0	77	693	693
冷却用水	1836000	36000	1800000	36000	0	0
合计	1836770	36770	1800000	36077	693	693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 77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77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50\text{m}^3/\text{h}$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项目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6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冷

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3m³/a，经自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至杜阮河。

②冷却废水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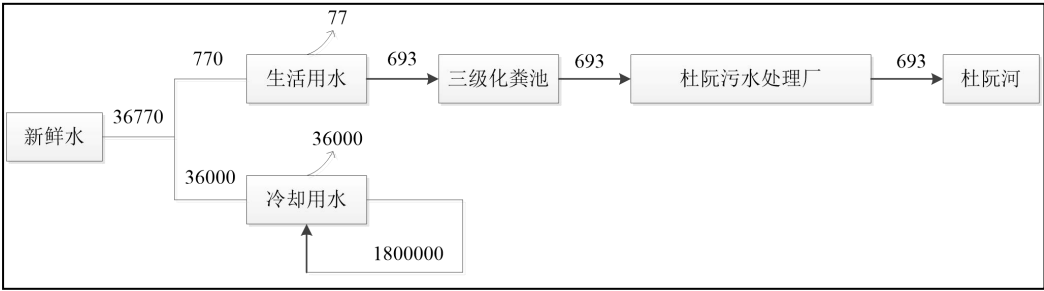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迁建后预计年用电量约 250 万 kW·h。

表 2-7 迁建后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办公 生活	77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用水	生产	36000m ³ /a	
电			25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迁建后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1 号	1650	1 楼	注塑车间：设注塑工序	1650	用于塑胶瓶胚生产
厂房	200	/	空地	/	/

迁建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塑胶瓶胚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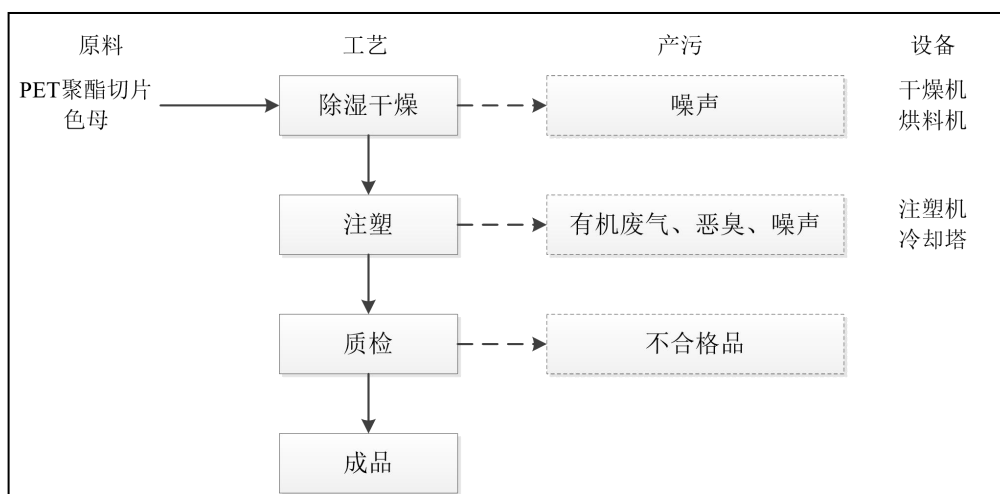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瓶胚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除湿干燥：外购的 PET 聚酯切片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包装上有少量水分，PET 聚酯切片具有较大的吸水力，为了原料后期更好的加工，利用干燥机、除湿机除去包装表面上的水分，温度为 80-10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干燥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 PET 聚酯切片送进注塑机，其工作原理是：注塑机是利用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加热原料，使塑料在流动状态下熔化，注入闭合模芯。在注射机螺杆或柱塞的带动下，喷嘴和模具的注射系统进入模腔，干燥定型后得到产品。注塑机同时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本项目注塑加工温度约为 245-265℃，加热时长约 15min；加热温度未达塑料的分解温度（温度为：315℃），塑料不分解。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质检：人工观察注塑成型后的瓶胚是否有瑕疵、尺寸、形状是否符合要求等，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2) 产污环节：

表 2-9 迁建后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	------	-------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注塑	冷却废水	/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dB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原料装载	废包装袋	/
		质检	不合格品	/
		机械保养或维修	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蓬江区盛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 6 号，占地面积 332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8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瓶胚的生产。该项目于 2019 年取得环保备案的函，备案号（蓬环备（2019）60 号）。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整体搬迁，由于本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 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	65	56	63	23	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s）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前体物 VOCs、NO_x 和烟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重点行业 VOCs、NO_x、烟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5）和臭氧协同防控，推动我市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杜阮河的下游为天沙河，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5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

表 3-2 《2025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江咀	Ⅳ	Ⅲ	--

由上表可知，天沙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的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龙舟山	北面	15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边界：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厂界监 控浓度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60 mg/m³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 度	6000（无 量纲）	/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 度	/	/	20（无 量纲）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非甲烷 总烃	6 mg/m³	20 mg/m³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2.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大高度约为 16.5m，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需折半。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原有项目环保备案表未明确VOCs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中的第二款项：“二、原有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明确、违法增加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情况的年排放量认定：对于原有项目已合法获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但未明确VOCs排放总量或许可排放量的。可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等计算其最近1年VOCs排放量作为合法排放量”。 本次环评对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系数法重新核算。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注塑工序 PET 聚酯切片年用量为 3150t、色母年用量为 100t，塑料原材料总年用量为 32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696t/a。 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下文分析，活性炭用量为 $4464 \times 11 \div 1000 = 49.104\text{t/a}$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VOCs 理论去除量 $= 49.104 \times 15\% = 7.366\text{t/a}$ ，项目 VOCs 收集量 $= 7.696 \times 90\% = 6.926\text{t/a}$ ，即去除率可达 $6.926 \div 7.366 = 94.03\%$ ，项目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90% 进行核算。

迁建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1.463t/a（有组织：0.693t/a，无组织：0.770t/a）。

迁建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1.463t/a（有组织：0.693t/a，无组织：0.770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迁建后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废 气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处 理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废 气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排气 筒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40000	6.926	24.050	0.962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90	系 数 法	40000	0.693	2.405	0.096	7200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注塑	注塑机	非正 常工 况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40000	6.926	24.050	0.962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系 数 法	40000	6.926	24.050	0.962	2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注塑	注塑机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	0.770	/	0.107	/	/	/	系 数 法	/	0.770	/	0.107	720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注塑工序 PET 聚酯切片年用量为 3150t、色母年用量为 100t，塑料原材料总年用量为 32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696t/a。																			
	恶臭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																			
	注塑车间拟对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第十七章 全面通风量设计——第一章 净化系统概述”，通风量按下式计算：																			
	$Q=nV$																			
	式中：Q——车间全面通风量，m³/h；																			
	n——1 小时换气次数，次/小时；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确定，项目密闭车间换风次数按 6 次/小时计；																			
	V——通风车间体积，m³。																			
	表 4-2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场所种类</th><th>次数</th><th colspan="2">场所种类</th><th>次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医院</td><td>诊疗室</td><td>6</td><td rowspan="2">工厂</td><td>一般作业室</td><td>6</td></tr> <tr> <td>手术室</td><td>15</td><td>涂装室</td><td>20</td></tr> </tbody> </table>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礼堂	6	放映室		15
	教堂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 以上

密闭空间尺寸为 6600m³，则密闭空间排风量为 39600m³/h，设计风量取 40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新建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 22.5m 高。

根据下文分析，活性炭用量为 $4464 \times 11 \div 1000 = 49.104\text{t/a}$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VOCs 理论去除量 = $49.104 \times 15\% = 7.366\text{t/a}$ ，项目 VOCs 收集量 = $7.696 \times 90\% = 6.926\text{t/a}$ ，即去除率可达 $6.926 \div 7.366 = 94.03\%$ ，项目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90%进行核算。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风量 m³/h	排气温 度/°C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度59分	22度37分	22.5	14	1.0	40000	25	一般
		臭气浓度	49.935秒	49.704秒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建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气筒 22.5m 高，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05mg/m³。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②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 6000（无量纲），无组织 20（无量纲）。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龙舟山。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5 迁建后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水量	系数法	693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693	/	7200
				CODcr	类比法	0.173	250		40	类比法	0.104	150	
				BOD ₅		0.104	150		50		0.052	75	
				SS		0.104	150		70		0.031	45	
				氨氮		0.014	20		10		0.011	16	
	冷却	冷却 水塔	/	废水量	系数法	36000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77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 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77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3\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text{BOD}_5 150\text{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101\text{t/a}$、$\text{BOD}_5 0.061\text{t/a}$、SS 0.061t/a、氨氮 0.008t/a。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40\%$、$\text{BOD}_5 50\%$、SS 70%、氨氮 1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061\text{t/a}$、$\text{BOD}_5 0.034\text{t/a}$、SS 0.018t/a、氨氮 0.007t/a, 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151\text{mg/L}$、$\text{BOD}_5 84\text{mg/L}$、SS 44mg/L、氨氮 17mg/L。 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 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 经污水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塔冷却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5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项目每日工作 24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因此, 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36000\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2.5m ³ /d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BOD ₅							300
		SS							130
		氨氮							200
	冷却塔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25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杜阮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 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最终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35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5%。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迁建后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 时间 h/d	所在 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台	19	80	置于 室内	30	24	生产 车间
2	烘料机	台	4	80		30	24	
3	干燥机	台	2	80		30	24	
4	数控车床	台	1	85		30	24	
5	普通车床	台	2	85		30	24	
6	火花机	台	1	83		30	24	
7	铣床	台	3	85		30	24	
8	钻床	台	3	85		30	24	
9	冷却塔	台	1	75		30	24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illegi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0 迁建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1.5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体	/	10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质检	塑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体	/	200	袋装		20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55.338	袋装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5.33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2	桶装		0.2	
		废抹布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5	堆放		0.05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	/	固体	/	0.1	堆放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0.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77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5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塑料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成型后产品质检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可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碳风速<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碳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	--

表 4-1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40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 S (m²)	18.519	$S=Q/V/3600$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40000/0.6/3600=18.519\text{m}^2$)
		W (抽屉宽度 mm)	50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62	$M=S/W/L$ ($18.519/0.5/0.6=61.73$ 个 ≈62 个)
		设计过滤面积 (m²)	18.6	62 个炭柜×0.5m×0.6m
		过滤风速 (m/s)	0.597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40000/18.6/3600=0.597\text{m/s} < 0.6\text{m/s}$)
		D (装填厚度 mm)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停留时间 (s)	0.50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0.3/0.597=0.502\text{s}$)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5100*2265*255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5.58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62 \times 600 \times 500 \times 300 / 10^{-9}=5.58$)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2232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 颗粒炭取 400kg/m^3) ($5.58 \times 400=2232\text{kg}$)
	二级	设计风量 (m³/h)	40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 S (m²)	18.519	$S=Q/V/3600$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 ($40000/0.6/3600=18.519\text{m}^2$)
		W (抽屉宽度	500	/

		mm)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62	M=S/W/L (18.519/0.5/0.6=61.73 个 ≈62 个)
		设计过滤面积 (m²)	18.6	62 个炭柜×0.5m×0.6m
		过滤风速 (m/s)	0.597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40000/18.6/3600=0.597m/s < 0.6m/s)
		D (装填厚度 mm)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停留时间 (s)	0.502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0.3/0.597=0.502s)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5100*2265*255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5.58	V 炭=M×L×W×D/10 ⁻⁹ (62×600×500×300/10 ⁻⁹ =5.58)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2232	W (kg) =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³, 颗粒炭取 400kg/m³) (5.58×400=2232kg)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kg)	4464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6.234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24.050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4464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2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注塑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4464	15%	24.050	40000	24	29.002（约每年更换 2 次，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大约为每年 11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55.33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图 4-2 颗粒活性炭箱设计图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抹布 项目机械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其他固废 废包装桶：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
--	---

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袋装	3	1 次/年
	机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堆放	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55.338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2	200		
3	废抹布	矿物油	0.05	200		
4	机油	矿物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Q=0.27804<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

		抹布		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东一路 16 号 1 栋 1 层部分区域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49.805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49.201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或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杜阮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

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新建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22.5m 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dB (A)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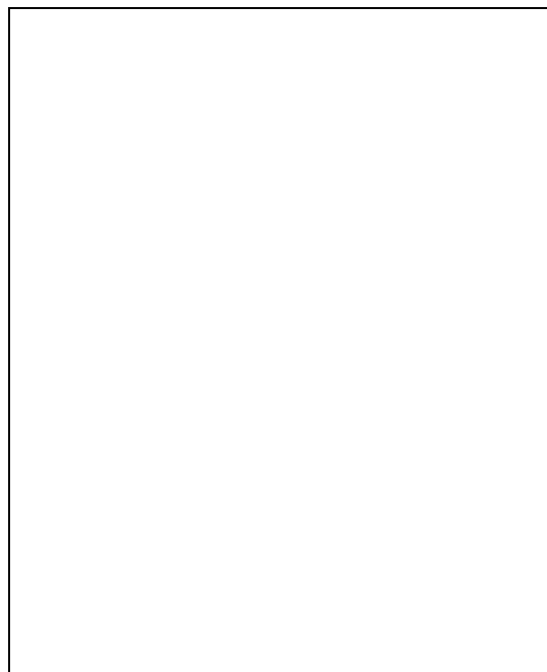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塑料不合格品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原料存放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做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注：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以及相关排放口为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单独使用。

六、结论

盛创包装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瓶胚 3050 吨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1.463	/	1.463	+1.463
废水（t/a）	废水量	/	/	/	693	/	693	+693
	CODcr	/	/	/	0.104	/	0.104	+0.104
	BOD ₅	/	/	/	0.052	/	0.052	+0.052
	SS	/	/	/	0.031	/	0.031	+0.031
	氨氮	/	/	/	0.011	/	0.011	+0.011
生活垃圾（t/a）		/	/	/	11.55	/	11.55	+11.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塑料不合格品	/	/	/	200	/	200	+200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	/	/	55.338	/	55.338	+55.338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抹布	/	/	/	0.05	/	0.05	+0.05
	机油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